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49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憲忠

被告 鹿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柏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鹿禾有限公司（下稱鹿禾公司）邀被告郭柏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與原告簽訂「放款借據」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4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.33%）。鹿禾公司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

約金。詎鹿禾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453,325元、23,851元，合計477,1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而郭柏辰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鹿禾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2紙、約定書2份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交易查詢清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、69至8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郭柏辰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借款自應與鹿禾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妮君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方式(民國)
1	453,325元	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1.33%	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2	23,851元	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1.33%	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合計	477,176元			